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续签《基金代销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续签《基金代销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作如下披露：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继续委托华瑞通过其销售系统，为我司提供基金交易委托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瑞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户、资料修改、提交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申请、基金转换、基金分红方式变更、交易密码修改等交易申请以及当日和历史交易记录查询和其他相关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等。

华瑞是我司控制的法人，因此，华瑞是我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双方约定，服务费即基金产品的认（申）购费及赎回费标准根据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定。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基金产品的认（申）购金额每个年度均不超过300亿元、基金产品的赎回金额每个年度也均不超过300亿元；服务费即关联交易金额含基金产品

的认（申）购费和赎回费，基金产品的认（申）购费每个年度均不超过 0.5 亿元，基金产品的赎回费每个年度也均不超过 0.5 亿元；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内，以实际发生的服务费金额为准。

（三）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不超过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续签的《基金代销服务协议》系根据《保险法》、《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业内各提供基金代销业务企业的业务资质、业绩水平的情况下，以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方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经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我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关联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保险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制度的规定。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本次交易事项董事会履行了相关讨论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且也未代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七、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价格公正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有利的影响。

八、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

在本关联交易之前，公司在本年度与华瑞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97,255,081.14 元。

九、有助说明交易情况的其它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